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實施作業要點

95 年 4 月 19 日本學系課程發展會議通過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
104 年 9 月 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辦理修正
105 年 9 月 7 日本學系 10501 學生輔導組會議修正
106 年 2 月 16 日本學系 10502 學生輔導組會議修正
106 年 9 月 5 日本學系 10601 學生輔導組會議修正
110 年 5 月 3 日本學系 10904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
110 年 10 月 7 日本學系 11001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學系為獎助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規定受獎助者須協助本學系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相關服務，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學系在學之本國及外籍日間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不適用於陸生。
- 第三條 本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獎助以壹萬元為上限。受獎者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不得於校外擔任專、兼職工作，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本學系得視本校每學年經費及預算情況斟酌增減。
- 第四條 本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以供審查。
- 第五條 本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每學期之發放：上學期九至十二月、下學期二至六月、暑期七、八月。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學、退學、表現不佳，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本學系得隨時停發其獎助學金。
- 第六條 本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具體獎助項目如下：
- 一、學生論文研究學習（依據「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方案」辦理）。
 - 二、參與學術論文（作品）研究或發表、國際學術交流或其他相關學習等活動（限全職學生，且於參與活動期間無勞務提供）。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限全職碩、博士班研究生）。
 - 四、生活助學金（依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上述各獎助項目之分配原則：依每學期補助額度增減予以調整項目內容及員額。
- 第七條 本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由本學系承辦助教彙整申請資料後交由系主任，依該學期所分配之金額及下列原則決定獎助名單：
- 一、學業成績優良（一年級研究生以入學成績為準，其餘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準）。
 - 二、家境清寒（應檢附有清寒證明書正本）。
 - 三、具有學術研究成果或其他優良事蹟。
 - 四、前一學年領獎助學金期間，協助系務表現良好者。
- 第八條 本學系得考核研究生表現狀況並作成紀錄，提供本學系相關會議，作為下一學期核發獎助學金參考。考核原則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作業標準經本學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文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相關申請說明

序號	申請項目	申請資格、獎助學金計算及說明
一	博、碩士班 研究生獎助學金	A 類 (一)申請對象：限本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 (二)申請資格：1.論文發表於學術刊物並通過刊登 2.其他優良事蹟（創作得獎、公開展演等相關成果） (三)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1.論文發表於學術刊物並通過刊登 (1)核心期刊（THCI 或同等級收錄期刊）：每篇 5,000 元 (2)其他期刊（其他經本系認可之正面表列期刊）：每篇 3,000 元 2.其他優良事蹟（創作、展演等相關成果）：每項/次 3,000 元 (四)應繳證件： *刊登證明、*論文抽印本、*其他佐證優良事蹟證明 (五)發表/得獎期限：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至所辦公室填寫預估申請名單)
		B 類 (一)申請對象：本學系博、碩士生(無任何專職工作) (二)協助本學系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相關服務 (三)服務時段：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9:00~12:00（3 小時）；下午：14:00~17:00（3 小時）
二	1.學生論文研究 2.學術論文(作品)發表 3.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4.其他相關學習活動 上述 4 項補助 (獎助型)	(一)申請對象：限本學系學生(日間大學部、博碩士研究生皆可申請)，申請送件隨到隨審 (二)申請資格：凡出國（含港、澳、大陸）發表論文及參加學術活動者皆可申請（以本系為主／協辦單位或由本系教授帶隊出國為限） (三)繳件期限：上學期 12 月 10 日及下學期 6 月 20 日截止收件 (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至所辦公室填寫預估申請名單) (四)補助金額：每人補助 3,000 元/每次(依各學期核撥金額調整) (五)應繳證件(*出國)： *1.護照影本(個人資料頁) *2.護照蓋有出、入境章頁面之影本 *3.活動相關證明(如：活動相關行程、議程、發表論文等)
三	學生生活助學金 申請資格及辦法依本校 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 點辦理	(一)申請對象依序： 1.大學部學生 2.大學部延畢生 3.全職碩博士班研究生 4.上一學期未完成服務與學習之學生 (二)申請條件：依家庭收入較低、經濟現況較困難者或學生年級較低者優先核給 (三)志工服務或學習型服務總時數：120 小時 (四)核發金額：每人 6,000 元/每月

- ◎說明：1.申請期限：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9:00 至 2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
2.1102 執行時間為：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止。
3.申請第一項 A 類及第二項獎助型者，請於開學第一週至所辦公室填寫預估申請名單。